

宜蘭縣三星鄉清潔隊組織規程

中華民國 89 年 1 月 15 日 89 鄉秘字第 618 號令公布
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19 日 鄉秘字第 0940008332 號令修正公布
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12 日 鄉秘字第 0950004055 號令修正公布
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8 日 鄉行字第 1000005027 號令修正公布
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3 日 三鄉行字第 1040016928D 號令修正公布

-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據宜蘭縣三星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九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 二 條 宜蘭縣三星鄉清潔隊（以下簡稱本隊），隸屬宜蘭縣三星鄉公所（以下簡稱鄉公所）。
- 第 三 條 本隊置隊長，承鄉長之命，綜理隊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。
- 第 四 條 本隊置助理員、辦事員。
- 第 五 條 本隊掌理鄉內衛生行政、環境保護、資源回收、廢棄物清理處理及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、事務管理及一般綜合性等行政業務。
- 第 六 條 本隊置人事管理員，由鄉公所派員兼任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- 第六條之一 本隊置會計員，由鄉公所派員兼任，依法辦理會計事項。
- 第 七 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- 第 八 條 本隊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隊訂定，報請鄉公所核定後實施。
- 第 九 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

宜蘭縣三星鄉清潔隊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隊 長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助 理 員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(係單一編制計給)
辦 事 員	委 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人事管理員			(一)	由鄉公所派員兼任
會計員			(一)	由鄉公所派員兼任
合 計			(三)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七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